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陳情學校家長會事務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教三字第0九三三三五四0六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269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十六日向本府教育局陳情有關臺北市中正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家長會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疑似人為操縱導致流會等情事，經該局以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教三字第0九三三三五四0六00號函復○○國小學生家長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為貴會委員一年六班家長○○○君向本局反映貴會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疑似人為操縱導致流會等情事乙案……說明：……二、本案陳情人

訴求為四月十四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出席人數不足流會情形、是否改開座談會，及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是否受邀列席及出席情形暨未提供開會當日之議程、開會通知單發送日期等與貴會組織章程規定不符事項，惠請逕向 ○君提出必要之說明，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局。」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卷查本府教育局前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教三字第 0 九三三三五四 0 六 0 0 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十六日向本府教育局陳情之事項，所為辦理情形之函復，核其內容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